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婚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；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；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，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、第52條第2項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等情，經本院調取兩造結婚登記資料查閱無訛，故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判決與被告離婚，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2年5月17日結婚，被告於10幾年前因要照顧其父母返回大陸地區，兩造已多年未有聯繫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、第2項規定請求擇一判准兩造離婚等語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明文規定。所謂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」，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。又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則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。至於離婚之事由若可歸責於夫妻雙方時，則應衡量比較雙方之有責程度，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，以符公平，且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目的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5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再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，夫妻雙方應以誠摯互信為基礎，相互扶持，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家庭，倘雙方因理念上之重大差異，雙方互不往來，形同陌路，婚姻關係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，已經不復存在，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處於同一境況，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，應認顯然難期修復，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，應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0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兩造於102年5月17日結婚，兩造婚姻現存續等情，經本院調取兩造結婚登記資料查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2頁），堪認其為真實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於10幾年前因要照顧其父母返回大陸地區，兩造已多年未有聯繫等情，業經原告到庭指述綦詳，本院依可得被告住居所之資料所載地址通知被告，並為國外公示送達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，尚非無據。本院審酌兩造為夫妻關係，理當共同經營和諧婚姻生活，被告自返回大陸地區後，兩造便各自

生活、甚少交流，是兩造長期空有夫妻之名，顯與婚姻係以夫妻終生共同生活之目的不合，堪認兩造間目前雖仍有婚姻之形式，然已無婚姻之實質。本件兩造間就客觀上應存之婚姻關係基本維繫及互負義務，亦已名存實亡，可認兩造間誠摯相愛、彼此生活、互相依賴、信任，以共同締造實現婚姻價值之基礎均已動搖而不復存在，亦即兩造間婚姻關係之破綻已生且難以修復，衡諸常情，任何人倘處於該相同情狀下，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甚明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兩造間婚姻已有難以維持而得請求離婚之重大事由，且兩造間婚姻關係破綻原因兩造可歸責性相當。準此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末原告之離婚請求既經本院准許如上述，其餘依據同條第1項第9款規定請求離婚，本院即毋庸再為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判准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文松